

上饶市教育局

饶教字〔2018〕289号

关于2017年度全市民办高中阶段学校 年度检查情况的通报

各县（市、区）教育局、各民办高中阶段学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市民办高中阶段学校管理，提升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根据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关于开展2017年度全市民办高中阶段学校依法办学情况年度检查工作的通知》（饶教字〔2018〕98号）要求，五月中旬，市教育局组成3个检查组，采取听取汇报、查看现场、查阅资料等方式，依法对全市46所民办高中阶段学校办学条件、办学行为、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年度检查。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受检民办高中阶段学校共 46 所，其中：普通高中 37 所，职业高中 9 所。属自有（自建）校舍办学的共 37 所（其中：普通高中 34 所，职业高中 3 所），属租赁办学的 9 所（其中：普通中学 3 所，职业高中 6 所）。校园占地面积和生均建筑面积均达标的学校有 11 所，达标率仅为 24%，校园占地面积达标的学校有 17 所，达标率为 37%；生均建筑面积达标的学校 18 所，达标率为 39%。年检为优秀学校的有 8 所，占 17.39%；合格学校的有 32 所，占 69.57%；基本合格学校的有 4 所，占 8.70%；不合格学校的有 2 所，占 4.35%。

二、主要成效

1. 从办学条件来看，硬件设施日臻完善。2017 年，大部分民办高中阶段学校都持续加大了投资力度，不断改善了办学条件，增强了学校竞争“硬实力”、社会认可度。2017 年以来，全市民办高中阶段学校用于学校基础设施建设和教学仪器设备添置资金累计 1.97 亿元。上饶市广丰一中投资 5000 余万元新建了学生宿舍楼、图书馆、教师公寓、学生食堂，总建筑面积达 4.5 万余 m²，为广大师生工作、学习、生活创造了良好环境；上饶市华中辅仁学校投资近 3000 余万元全面升级改造了学校软硬件设施，新建的微机室、理化生探究室、智慧书法室及数字地理实验室投入就多达 700 余万元，先进的教学教辅设施可媲美省内一流名校；万年县私立华杰学校投入近 1000 万元，用于学校道路改造、教学生活用房翻新、运动场地新建，以及电脑、图书和多媒体教室配置，校园整体面貌焕然一新；上饶市广丰区信息技术学校、德

兴市私立育才完全中学、铅山县私立致远中学分别投资 900 余万元、800 万元、600 万元了新建教学综合楼，有效弥补了学校现有教学功能用房的不足。

2. 从教育质量来看，办学特色日益突显。大部分民办学校坚持以规范管理、内涵发展为核心，注重办学特色化，增强办学吸引力，涌现了一批办学水平较高、办学特色明显、教育教学优质的优秀学校。**婺源县紫阳中学**实行分层次教育教学管理，满足高考改革需求，突显“优质教育为龙头、中层教育为基础、特长教育为特色”的办学特点并收到良好成效；**上饶清源学校**积极推行“三大步”励志教育，采用“读、思、行”的办法，使学生在自主管理、思想品德、行为习惯等方面有了长足进步；**铅山县私立致远中学**深入推进课堂改革，改变传统教学模式，形成了“一案、三段、六环节”高效自主学习模式，该校学习氛围发生了深刻变化；**玉山县私立清林学校**采取特殊生源特殊管理的方式，因材施教，分层教学，高中部以体艺生目标管理为主，对目标生进行文化、专业“一起抓”教学，近年来该校体艺上线人数逐年增加，累计有 7 名学子被北京体育大学录取。

3. 从教师队伍来看，专业成长日渐加强。各民办学校普遍重视教师队伍素质提升，把教师专业成长摆在重要位置，采取多项措施努力提高教师的教学能力和水平。**铅山县私立致远中学**实施了“教师学习工程”、“好老师传帮带工程”，同时每年对业务考试成绩优秀的老师进行奖励。2017 年，该校先后派出 40 余人次外出培训学习，培养出了一支相对稳定、有较高素质的教师队伍；**上饶清源学校**注重教师后备队伍建设，每年 10 月份定为教师成

长月，采取邀请名师进校园培训指导、新聘教师结对帮扶成长、安排骨干教师到国内名校或国外学习等形式，积极打造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的教师队伍，为提高教学质量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4. 从学校财务来看，规范管理日趋提升。自 2017 年省审计组对我市部分县（市、区）民办幼儿园和民办中小学义务教育财政补贴资金专项审计以来，大部分民办学校对学校财务管理规范、收费规范、资金使用规范等方面进行了全面自查，及时整改问题，有效规避风险，财务总体运行平稳。一是绝大部分学校都建立了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采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加强了财务管理；二是大部分学校收入统一归入学校账户，使用合法票据，无擅自转移学校资产、抽逃挪用学校资金或将学校资金划入个人账号等违法行为发生；三是大部分学校都独立设置了财务管理机构，统一学校财务核算，没有账外核算，按学期或者学年收费，收费项目及标准均向社会公示后执行，没有在公示的项目和标准之外收取其他费用，没有以任何名义向学生摊派费用或者强行集资；四是大部分学校将党建工作、思想政治工作和群团组织工作经费纳入了学校经费预算。

三、存在问题

从年检情况看，我市民办教育事业虽然取得了显著成绩，但仍存在着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办学条件还不够达标。一是部分学校生均占地面积和生均建筑面积不达标，成班率高，特别是城区规模较大的学校。如鄱阳县私立饶州中学、余干县蓝天实验学校；二是部分学校理化生实验室及器材配备与省定标准有较大差距，配置较低，设施

陈旧，仪器缺损情况严重。如上饶市私立新知学校、世龙中学、万年县私立华兴学校等；三是图书与报刊的种类与数量不足，难以满足师生借阅的需求。如上饶艺术学校、上饶县天成职业学校、上饶县私立求实中学；四是部分学校信息化基础设施不能满足教学需要，如上饶私立清林学校、万年县华兴学校。

（二）办学行为还不够规范。一是学校董事会、理事会或其他决策机构形同虚设。部分学校董事会、理事会的权利和责任只体现在办学章程里，未能真正履行职责，没有按规定召开理事会或董事会会议，提供不了会议记录；二是部分学校决策机构人员名单未报审批机关备案，擅自变更决策机构人员，校长随意更换，在聘用校长时，不按《民促法》实施条例中关于校长的任职规定执行，实际运行和管理过程中，校长没有参与学校管理，成了摆设；三是部分学校审批登记办学地点和实际办学地点不一致。上饶市私立世龙中学、东华美术中学等未及时办理变更地址审批手续；四是大部分民办高中阶段学校招生简章只办理了县（市、区）教育局审核手续，没有报审批机关市教育局备案。如鄱阳县5所民办高中阶段学校的招生简章统一由县中招办在《鄱阳县2017年中等学校招生考试指南》中发布；五是部分学校存在安全隐患，特别是在近几年兴起的民办学校“陪读楼”内，其安全隐患令人担忧，陪读用房内高功率电器、煤气罐使用、电线凌乱私接现象严重，校园内陪读家长（多为留守老人）及其亲朋好友的频繁出入，给学校管理带来一定的难度和风险。

（三）财务管理还不够到位。一是大部分学校未实行会计电算化，余干县大部分民办学校目前仍是手工记账；二是部分学校

使用票据不规范，没有按规定使用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三是法人财产权不明晰，部分民办学校法人资产未过户到学校名下，所有资产的产权仍属出资人或企业（公司）名下，如鄱阳县私立博文中学、德兴市私立育才完全中学等；四是部分学校现金流量过大，收费未进入学校统一账户；五是部分学校未按规定足额缴纳养老保险金；六是部分学校未按比例提取学校发展基金。

四、工作要求

（一）要吃透新法新政强管理。各学校要把深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及《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赣府发[2018]20号）等新法新规新政作为学校规范发展的一件大事来抓，力争做到法规内容学深悟透，笃行实干。要严格按照新法新规新政的要求，对照检查，举一反三，查找薄弱环节，加强学校自身建设，提升诚信办学和规范办学的能力。

（二）要坚持问题导向抓整改。针对此次年度检查中通报的问题，各校思想上要高度重视，进行专题研究，指定专人落实，对能立即整改的问题和隐患，要马上整改，短期内整改不了的，要定人定时限期整改。一是举办者投入的资产须依法全部过户到学校名下，企业（公司）资产要与学校资产分离独立，做好下一步按营利性、非营利性选择学校办学属性的准备；二是学校招生简章（广告）、校长聘任或更换、变更办学地址、分立合并等有关变更核准事项须经县（市、区）教育局审核同意后，报市教育

局办理有关手续；三是学校要依法为教职工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切实保障教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四是学校要积极改善办学条件，努力克服“大班额”问题，不能片面地追求经济效益，压缩办学成本。

（三）要提高政治站位保安全。一是要落实安全稳定责任。各民办学校一定要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贯彻国家省市有关会议及文件精神，以维护师生利益和师生人身安全为出发点，切实落实安全稳定工作责任制。学校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要查找突出问题，突破薄弱环节，采取有力措施，坚决防止发生重大校园安全责任事故和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二是要全面开展学校安全稳定大排查。排查要覆盖消防、治安、交通、食品卫生、学校建筑设施等涉及师生安全和影响社会稳定的各领域、各环节；要重点检查学生宿舍、教学楼、食堂餐厅、图书馆、实验室、锅炉房、危险化学品仓库、教学设施设备、水电气设施、校园周边环境等要害部位和重点场所。对排查出的问题，要集中梳理、建立台帐，限期整改到位。三是各校要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和 24 小时值班制度，严格落实信息报告制度，一旦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要逐级上报。要保持信息畅通，完善应急预案，确保反应迅速，处置有力。

五、处理意见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配套的新规新政和《关于开展 2017 年度全市民办高中阶段学校依法办学情况年度检查工作的通知》（饶教字〔2018〕98 号）有关规定，现作出如下处理意见：**鄱阳县私立实验中学、余干县蓝天中学因**

2017 年度学校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在原评定为优秀学校的基础上给予降一个评估等级的处罚，认定为合格学校；上饶县桃李中学因连续两年年检为基本合格学校且 2017 年度学校自动放弃接收年度检查，认定为不合格学校，取消其高中阶段办学资格，其初中部下放至上饶县教育体育局统一管理，重新按审批设立的有关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核发新的办学许可证，并督促该校在一个月将市教育局原核发的学校办学许可证（正、副本）上交市教育局发展规划科销毁，今后，未经我局批准，该校不得从事高中阶段教育教学活动；广丰县私立缔一中学从 2017 年起因武装部政策原因，提前解除租赁合同，无法继续办学，但该校至今还未找到合适的办学场地，停止办学状态已有一年时间。鉴于该校特殊情况及实际困难，同意其办学资格延期至 2019 年秋季开学前，如逾期学校未正常运转，则取消其办学资格，收回办学许可证及有关印章。

请各县（市、区）教育局接本通知后，立即转发至辖区内的每所民办高中阶段学校，并指导督促学校做好有关工作。

附：2017 年度全市民办高中阶段学校依法办学情况检查结果



附件：

2017 年度全市民办高中阶段学校 依法办学情况检查结果

（区域排名不分先后）

1. 优秀学校（8所）

婺源县紫阳中学

上饶市广丰一中

余干县私立新时代学校

玉山县私立清林中学

上饶清源学校

铅山县私立致远中学

余干县蓝天实验学校

万年县私立华杰学校

2. 合格学校（32）

鄱阳县私立实验中学

余干县私立蓝天中学

玉山县私立玉山一中文苑学校

上饶县私立求实中学

上饶中等职业学校

上饶市私立清林学校

上饶市私立新知学校

余干县私立清华中学

上饶市广丰区私立新实中学

鄱阳县私立扬帆中学

鄱阳县私立饶州中学

上饶市私立广丰区南山中学

上饶市广丰区信息技术学校

上饶市广丰区丰溪中学

余干县私立中英文实验学校

玉山县信赖美术学校

弋阳县私立国诚中学

铅山县私立伟林学校

铅山县私立瓢泉学校

玉山县私立鸿山学校

万年县博仁中学

上饶市广丰区职业高级中学

上饶市广丰区私立康桥中学

德兴市私立育才完全中学

鄱阳县私立博文中学

上饶县信芳学校

上饶市迈思特育英学校

上饶市信州理工学校

3. 基本合格（4所）

上饶市防卫科技学校

上饶县天成职业学校

4. 不合格学校（2所）

上饶市广丰区私立缔一中学

上饶市华中辅仁学校

万年县华兴学校

上饶市安防工程学校

上饶市私立东华美术中学

上饶市私立世龙中学

上饶艺术学校

上饶县桃李中学